

四川信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7日6时40分许，位于德阳市罗江区万安镇的四川信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1起死亡1人的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的规定和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罗江分局、区总工会、区经信局和万安镇等部门派员组成，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和专家参加的事故调查，依法对事故展开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询问人员、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四川信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公司），成立时间：2022年06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万许华；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4MABQ2UL90L；企业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经营范围：包

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经过及抢救救援情况

2024年4月7日6时20分许，四川信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压合车间员工林某从寝室回到压合车间从事作业，发现链式输送机上的物料不能正常的运输至1#储料机机身内的升降传送设备，林某未按照要求将设备控制系统切换为“手动模式”，设备一直处于正常工作模式，直接进入机械内部进行检修作业。作业过程中，升降传送设备突然向上运行，该员工未能及时从升降传送设备下来，升降传送设备持续将林某上半身挤压于储料机上第四块物料底板之间，直到机械停止运行。

6时40分许，公司组合车间新进员工张某正发现林某下半身悬挂在1#储料机上，并告诉压合车间员工刘某菊。6时45分左右，刘某菊告知组合车间班长刘某。6时47分，刘某到达事发现场，并电话联系生产厂长张某斌。6时48分，刘某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并按照约定到公司门卫室等候。6时50多分，120急救中心的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救护人员确认，林某已经死亡。7时，公司副总经理连某青拨打了119电话，经过区消防救援大队救援人员拆解设备后将林某尸体取下。

三、事故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林某死亡。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信华公司压合车间员工林某未按照要求将设备控制系统切换为“手动模式”，设备一直处于正常工作模式，直接进入机械内部进行检修作业。作业过程中，升降传送设备突然向上运行，该员工未能及时从升降传送设备下来，升降传送设备持续将林某上半身挤压于1#储料机上第四块物料底板之间，直到机械停止运行。

(二) 间接原因:

1. 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不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林某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认识到进行机械内部作业的危险性，导致事故的发生。

五、事故性质

此次事故为死亡1人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 万某华系信华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季度至少组织督促、检查一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上述行为违反了《四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一般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对万某华作出行政处罚。

（二）信华公司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和责任范围、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治档案，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一般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由区应急局对信华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三）万安镇人民政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区经信局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建议两单位向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报区安办备案。万安镇经济统计办主任刘某未按照《万安镇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监督检查责任分工》的要求，定期对辖区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建议万安镇进行处理，并报区安办备案。

七、防范措施

各单位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隐患和问题，从以下几方面落实事故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事故发生单位信华公司

深刻汲取此次事故的教训，积极落实以下隐患问题整改。一是公司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是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让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员工的不安全行为。三是建立公司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四是公司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治档案。五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定期组织督促、检查一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二）监督管理部门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市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认真落实好监督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